

## 关于落实《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依法保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权益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发布《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明确自5月8日起，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俗称回乡证）有效期，即对证件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，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十六个部门研究制定的《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》（国移民发〔2019〕16号）和民航局运输司、公安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落实〈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19〕1461号）有关部署，为落实《公告》明确内容，通知如下：

回乡证作为身份证明在民航领域主要用于售票、值机、安检等环节，5月8日起延长回乡证有效期政策生效，对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用延期回乡证办理相关业务的港澳居民，仅校验其回乡证真实性和人证一致性，确保其在办理业



编号：KN-MKTD0C-BSP-2023-0019

务时高效顺畅，配合做好港澳居民身份人证和回乡证使用工作。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，民航安检机构依照正常验证程序开展证件查验，对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乘坐国内航班的，确认旅客、证件、有效乘机身份凭证信息一致后，予以正常放行。请销售代理人确保旅客在销售渠道能够顺利购票。

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

商务部

2023年5月4日